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506 號
提案人	施乃如	連署人	林盈徹、楊玲宜、劉崇顯 陳建名、鄭美娟	
案　　由	建請新竹市政府研議推動「教師久任獎金」制度，鼓勵教師長期留任新竹市教育現場，於新竹市服務滿 5 年發給新臺幣 5 萬元、滿 10 年發給 10 萬元，並以每 5 年為一級逐級提高，最高發給 30 萬元，以肯定教師長期投入教育工作的貢獻，穩定校園師資及學生學習環境。			
說　　明	一、教師長期穩定留任，是維持教育品質及學生學習穩定的重要基礎。教師累積多年教學經驗後，對學校文化、學生需求及社區環境均更加熟悉，其專業經驗亦是校園重要的人力資產。 二、相較於初任教師，服務年資較長之教師往往肩負更多教學、班級經營、行政及經驗傳承等工作。如何讓具備經驗的教師願意持續留在第一線，除薪資制度外，地方政府亦可透過久任獎勵制度提供額外支持。 三、新竹市生活及居住成本相對較高，教師長期在新竹市服務所面臨的生活成本亦應納入地方教育人才政策考量。除針對初任教師提供安居支持外，亦應建立針對長期服務教師的留任獎勵機制。 四、建議建立「久任年資越長、獎勵逐級提高」之制度，讓教師能夠明確看見長期留任所獲得的實質保障與肯定，形成從初任、久任至長期服務的完整教師留才政策。 五、建議以每 5 年作為一個獎勵級距，服務滿 5 年發給 5 萬元、滿 10 年發給 10 萬元，之後每 5 年逐級增加，最高發給 30 萬元為上限，實際資格、發放方式及年資計算方式由市府研議訂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8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